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7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安立文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汪晶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李汪晶

李洋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壹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 
02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